## 日照市档案管理规定

日照市人民政府 1995 年 8 月 3 日印发 日政发〔1995〕 73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及有关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以下统称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建设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健全和稳定档案机构,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统筹安排发展档案事业所需要的经费。

各单位必须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档案工作的领导,将档案工作列入 工作计划及岗位目标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创造必备条件,依法保障档 案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档案完整和安全的义务,有权抵制和检举违反档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单位在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档案均由本单位档案部门集中统一管理。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